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楼 邮编：310008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铁科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华铁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次发行有关记录、缴款通知书、验资报告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2、本所律师已获得华铁科技的承诺和保证，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

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与华铁科技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铁科技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铁科技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华铁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00，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铁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投资者发出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投资者发出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1、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11 月 17 日，华铁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

3、2017 年 7 月 7 日，根据华铁科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华铁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

4、2017 年 10 月 26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5、2017 年 11 月 13 日，华铁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1月16日)。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9月25日，华铁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647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8,18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申购过程及缴款验资情况

根据华铁科技与东兴证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东兴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申购、配售过程及缴款验资情况如下：

（一）首轮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向特定对象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7名/家，以及截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东兴证券发送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文书的发送对象范围以及上述文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首轮申购报价及定价情况

1、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期间，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对象中，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黄建新	7.56	12,400	有效

2、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东兴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6 元，首轮发行对象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黄建新	7.56	16,402,116	123,999,996.9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的申购过程、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追加认购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 12:00，首轮有效认购的股份数 16,402,116 股，尚未达到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 81,800,000 股，认购投资者获配资金合计为 123,999,996.96 元，亦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900,000,000 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遵循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发行价格的原则。

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特定对象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15:00 至 18:00 的期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追加认购期间内，共有 4 家/名投资者参与追加认购，其中一名投资者未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具承诺，其申购应认定为无效，其他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追加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	是否有效
----	------	------------	------------	------

			者	
1	张晔	12,400	否	有效
2	陈蓉蓉	6,200	否	无效
3	屠榕皓	12,400	否	有效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0	否	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的追加认购过程、认购数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其申报为合法有效。

（四）最终配售情况

1、根据追加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配售原则，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结果，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共计 4 名/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黄建新	7.56	16,402,116	123,999,996.96
2	张晔	7.56	16,402,116	123,999,996.96
3	屠榕皓	7.56	16,402,116	123,999,996.96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6	16,402,116	123,999,996.96
合计		--	65,608,464	495,999,987.84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后，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4 名/家认购对象发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在主承销商规定的时间内，黄建新、屠榕皓、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名投资者按时全额缴纳了认购款，张晔合计缴款 61,999,998.48 元，不足《缴款通知书》中注明的应补缴余额 120,999,996.96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关于“补缴余款未按时到账的，视为该获配投资者放弃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取消其配售资格，已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归发行人所有”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取消投资者张晔的配售资格，并将其缴纳的余款 58,999,998.48 元原路退回，其缴纳的保证金 300 万元归发行人所有。

缴款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不启动追加程序，缩减本次发行规模，剩余份额不再向其他投资者配售。根据上述情况，华铁

科技本次发行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黄建新	7.56	16,402,116	123,999,996.96
2	屠榕皓	7.56	16,402,116	123,999,996.96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6	16,402,116	123,999,996.96
合计		--	49,206,348	371,999,990.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验资

2018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12日，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三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款371,999,990.88元，获配股票数量为49,206,348股。

2018年3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206,348股，发行价格7.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1,999,990.88元，扣除发行费用7,924,528.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075,462.58元，其中，计入股本49,206,34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4,869,114.5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变更为454,546,34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根据本次发行结构，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黄建新、屠榕

皓、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十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东海基金-金龙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建新、屠榕皓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铁科技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 钢 _____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张帆影 _____